

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運作推動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(草案)

壹. 前言

鑒於交通部(以下簡稱本部)各機關對推動資料開放觀念逐步成熟，為強化與永續推動本部政府資料開放發展，提升政府資料品質與其加值應用效益，爰規劃開放資料之行動策略，針對資料開放政策推動及品質優化進行相關規範，並藉由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持續辦理資料開放作業優化，並鼓勵表現優秀之各機關同仁，期能促使各機關提供高品質、便於民眾利用之資料集，並善用資料輔助施政決策品質、強化與民間協作，有效強化公共事務推動成效。

貳. 獎勵措施實施

一. 獎勵對象：本部暨所屬機關於開放資料推動或執行有功同仁。

二. 獎勵原則：

1. 配合行政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，積極輔導、協調相關單位進行政策推動作業。
2. 配合行政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，積極檢討、產製及提供資料，並致力於資料標準訂定與標準資料服務維護、供應及資料品質提升。
3. 配合智慧政府推動目標積極辦理資料應用推廣、促進公民參與、跨域合作、社會創新應用創新加值或主動運用開放資料提升、改善政府政策服務具績效。
4. 參加或規劃籌辦黑客松、資料創新應用競賽等活動，促進產、政、學、研共同應用本部各類開放資料，結合其他跨域資料等進行資料創新發想、應用、政策優化或扶

植產業提升等有實際效益。

5. 積極研究、規劃、應用內外部開放資料，提升機關服務優化、創新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三. 獎勵方式：

1. 由各機關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，由機關依上開獎勵原則每年評量政策推動、資料改善政策與施政、品質提升、各年度執行目標完成等有功情形，或配合籌辦、參與相關活動有顯著成果或獲獎者，由機關提報機關首長同意後，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獎勵並逕行辦理獎勵作業，獎勵以小功一次為限。
2. 依據「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」，獲頒相關獎項，得由各機關依該獎勵措施核予相關人員獎勵。
3. 前述獎勵內容應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參. 本措施自發布日施行。